

#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 一、甄選科別及員額：

(1)各科國、高中教師【正式教師】正取：如表列；備取：若干名。

| 科別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 歷史 | 公民 | 化學 |
|----|----|----|----|----|----|----|
| 名額 | 2  | 2  | 2  | 1  | 1  | 1  |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受理報名。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四、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yjMB7rNXdb8jdCrP7>

## 五、報名費用：不收取報名費用。

## 六、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A4 格式）：

1. 報名表（如附件）自行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兩吋彩色照片一張。
2.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含正反面）、兵役證明（如：退伍令）影印本（含正反面）。
3. 相關學歷證件：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者應附中譯本及經駐外單位查證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4. 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影本（請攜帶正本驗證）。
5. 簡歷表（如附件）。
6. 專長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 七、報名資格：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報考應試領域專長或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若兼具外國國籍者，必須事先聲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完成資格審查程序。
3. 已服完兵役（114.08.01 前退伍准予切結報考），或無兵役義務者。
4.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5. 具有下列資格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6.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經駐外單位查證（驗）認定學歷屬實公文；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達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附加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7. 倘於聘任後發現未符合上列各款資格條件者仍應無異議解聘。

**八、甄選地點：**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人事室

宜蘭縣員山鄉協進路 88 號，電話：(03) 9229968 分機 125

**九、甄選方式：**

甄選以分科方式舉行；考試方式以筆試→試教→口試同日三階段逐步進行。

1. 甄選日期：以電話通知。

2. 甄選順序：由主辦單位安排；試教與口試時，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3. 報到證件：①國民身分證（正本）、

②合格教師證(正本) 或 教檢成績單（正本）、

③學歷證明(正本)、

④男性：兵役相關證明，如：退伍令(正本)。

4. 甄選項目及範圍：

1. 筆試：

(1) 筆試：專業知能，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限以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2. 試教：

(1) 時間：每人 15 分鐘。

(2) 單元：於試教前 30 分鐘以抽籤方式決定。

(3) 內容：含學科專業知識、教學技巧、教學目標之掌握及師生互動等。

(4) 教材：使用本校甄選會所指定的版本，並以本校所準備之課本，進行教學演示。(可自備教具)

※各科試教範圍版本如下表列：

| 甄選科別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
|------|-----------------------------|---------------|------------------|
| 版本   | 高中翰林版<br>(第 1、2 冊<br>文言文部分) | 高中 龍騰版<br>第二冊 | 高中 龍騰版<br>第二冊    |
| 甄選科別 | 歷史                          | 公民            | 化學               |
| 版本   | 高中 龍騰版<br>第二、三冊             | 高中 龍騰版<br>第二冊 | 選修化學<br>泰宇(三)(四) |

3. 口試：

(1)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2) 教師角色定位、班級經營知能、教育理念與態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知能等。

**十、甄選成績計算：**

①試教：40%    ②口試：30%    ③筆試：30%；以三項成績總分之高低擇優錄取。

十一、錄取標準：由教評會共同決議，若未達錄取標準則從缺。

十二、錄取通知：

1. 以電話通知並個別約定時間經本校董事長或校長面談通過後，即簽訂應聘同意書及承諾書。
2. 若無法依約定時間到校面談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三、附則：

1. 繳驗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應聘他校，如有違約將依法處理。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

十四、備註：

本校是一所住宿型學校，有 93%以上學生住校；學校備有教師宿舍十數間，供給外縣市或宜蘭縣境較遠道教師租用，可以免去舟車勞頓之苦；學校餐廳若有學生開伙，則免費提供教師三餐，以減輕同仁經濟負擔；讓在慧燈服務的伙伴能更安心於教學工作。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規定情事，所提有關證明資料，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勾選並同意下列事項：

三、☐ 報考人為待職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先附上教檢通過成績單影本)，請承諾本項：

本人\_\_\_\_\_參加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經錄取應聘後，如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_\_\_\_\_科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四、☐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如有不符或不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接受解聘。

此致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手 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慧燈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訂定「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測驗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委員會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階段測驗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測驗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各階段測驗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冒名頂替。
  2.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3.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4.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測驗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應考人應按各階段測驗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筆試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五、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六、考生除必備之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入座，違者以作弊論處，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進試場就位前，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拔開電池或關機放入私人背包中，以免影響試場秩序及他人作答，應將書籍、筆記簿本等，放置在試場內講台兩旁、試場後面或外面，違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七、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若有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作答注意事項

- 九、應考人應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十、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不予計分。

十一、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卷成績 10 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十二、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三、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離場注意事項**

十六、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七、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其他事項**

十八、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測驗)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